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康巴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法律法规依据	主管部门	实施层级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8 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 10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区住建局	旗县级	

			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条例》(2020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2016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突发性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区住建局	旗县级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3 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区住建局	旗县级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旗县级	
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区住建局	旗县级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0	供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22 修订）第十六条 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供热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稳定的热源； 2.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热设施； 3.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4. 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5.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6. 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的维护检修队伍及设备； 7. 有可行的经营方案、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区住建局	旗县级	
11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 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 2014 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 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12	公租房租赁补	行政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	区住建局	旗县级	

	贴资格确认		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 (一) 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 并动态调整, 向社会公布。(二) 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 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 (三) 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 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 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 (一) 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 (二) 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 定期进行复核, 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 (三) 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 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13	城市危险房屋鉴定	行政确认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1989年11月16日建设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989年11月21日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29号修正)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设立房屋安全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 负责房屋的安全鉴定, 并统一启用“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第七条 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向当地鉴定机构提供鉴定申请时, 必须持有证明其具备相关民事权利的合法证件。 鉴定机构接到鉴定申请后, 应及时进行鉴定。 第八条 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受理申请; 2. 初始调查, 摸清房屋的历史和现状; 3. 现场查勘、测试、记录各种损坏数据和状况; 4. 检测验算, 整理技术资料; 5. 全面分析, 论证定性, 作出综合判断, 提出处理建议; 签发鉴定文书。	住建局	旗县级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区住建局	旗县级	

	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5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 10 月 19 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 129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公布），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了修改：“六十二、删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在 2007.09.29 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颁布。） 第十二条 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当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	区住建局	旗县级	
16	公租房租金收缴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	区住建局	旗县级	

			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7	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实施时间：2000 年 1 月 30 日）依据【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颁布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施时间：2009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统称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规定》（颁布机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时间：2014 年）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机关）备案，准予备案后，方可交付使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18	对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颁布机关：国务院，施行日期：2004 年 2 月 1 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区住建局	旗县级	
19	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0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	区住建局	旗县级	

	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21	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4 年）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	区住建局	旗县级	

			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2	对排水户申请 领取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3	对排水户排放 污水情况的行 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2.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3.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4.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4	对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等 其他事项变更 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 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5	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 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 应当立即暂停排放, 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 修订)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以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7	对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3.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4.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5.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4 公斤/平方厘米 (0.4 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 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7.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8	对其他建设工程的备案情况检查以及对备案项目的抽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 禁止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 应当停止使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29	对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0	对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1	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应当制定改动方案, 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明确安全施工要求, 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2	建设单位、建筑设计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单位的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3	公租房使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4	对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继续教育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5	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租房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6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发包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第二十四条：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	区住建局	旗县级	

			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37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条例》（2020 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8	对工程建设单位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区住建局	旗县级	
3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履行安全职责等情况的行政	行政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检查		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40	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十一条：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项目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第十二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施工项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第十三条：项目考评主体应当对建筑施工项目实施日常安全监督时同步开展项目考评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自评工作。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1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暂行办法》（建质〔2011〕158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大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隐患。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达督办通知书以及信息公开等方式，督促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2	对有关项目实体质量安全、参建单位及个人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区住建局	旗县级	

	的行政检查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3	对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法》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第二十二条:对建筑施工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企业考评主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5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内蒙古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号公告)第3条: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规定负责对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6	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本)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	区住建局	旗县级	

			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47	对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8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8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工作。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抗震设计 质量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时,应同时对抗震设防措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凡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工程,应令其补强、返工以至停工。	区住建局	旗县级	
49	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村镇建设抗震设防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0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1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1. 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或者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进行检查、抽测； 2. 向检测机构、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3. 对检测人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知识和专业能力进行检查； 4. 查阅、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5. 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52	对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3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2018 修订) 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 修正)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人民防空、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相关的物业监督管理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工作, 督促业主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服务的关系, 处理物业服务纠纷。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相关物业服务工作。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4	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	行政监督检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财政部令第 165 号)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	区住建局	旗县级	

			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55	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6	对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节能规划。建筑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 2006 年令 143 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7	全市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经建设部第 1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条 从事城市供水活动，对城市供水水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	区住建局	旗县级	

			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1.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2. 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3. 查阅、复制相关报表、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4.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5.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58	对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是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部门规章。）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和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实施供热计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11 年 5 月 26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公开投诉电话、信箱，受理有关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投诉，并及时予以处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59	全市民用建筑实施供热单位供热质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2022 修订）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及能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供热管理的相关工作。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0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由国务院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2	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 年本)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3	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66 号,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4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 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全国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具体管理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2. 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区住建局	旗县级	
65	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区住建局	旗县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66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和燃气设施；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4.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区住建局	旗县级	

填报人： 苏凤超

联系电话：8595937

注：1.事项类型包括：行政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2.法律法规依据要填写依据规范全称，并具体到条款序号；

3.实施层级包括：自治区本级、盟市级、旗县级、乡镇级。